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LYZ-2026-041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0,5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40号
采购项目预算：7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29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陈雪英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700,000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和新就业平台2年的运营与维护等工作。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00,000元

包概述：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350,000	2	700,000	C03990000-其他就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1.1	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p>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p> <p>1、服务项目名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p> <p>2、服务内容约定：</p> <p>2.1 职业介绍。为求职群众提供规范的求职登记、精准岗位推荐和专业职业指导服务，全年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不少于500人次；全年为企业推荐就业人数不少于1500人，成功入职人员不少于900人；全面开展就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耐心解答求职群众、用工企业关于就业扶持、社保补贴等相关政策疑问，做好咨询台账记录。</p> <p>2.2 岗位归集。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内，每月录入县本级岗位招聘信息不少于50条，每月录入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150条（有效信息指经审核真实、可招聘、联系方式畅通的岗位信息）；向新田县辖10个镇、1个民族乡、2个街道及230个行政村，每月推送不少于5条优质招聘信息，确保招聘信息覆盖城乡各类求职群体。</p> <p>2.3 岗位发布。采取多途径、多形式全方位发布岗位信息，确保信息传递精准高效。在“新就业”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大厅公告栏及时动态更新岗位信息，全年发布岗位信息专栏不少于40期（每月不少于3期），每期发布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30条，确保岗位信息时效性和实用性。</p> <p>2.4 招聘活动。</p> <p>2.4.1 日常招聘活动。每月13日、26日在人力资源服务大厅举办日常招聘活动，全年不少于24场，每场日常招聘活动入场企业不少于15家。</p> <p>2.4.2 “春风行动”系列招聘活动。每年举办“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含乡镇巡回招聘会）不少于14场次，“春风行动”启动仪式入场企业不少于30家。</p>		

2.4.3 专场招聘活动。每年根据省市要求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如“园区企业金秋招聘会”“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重点企业送服务、解难题、优环境专场招聘会”等）不少于4场次，每场招聘活动入场企业不少于15家。

2.4.4 负责各类招聘会后的材料整理上报、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归档等工作；严格审核参会企业资质及岗位信息，杜绝虚假招聘、违规招聘行为；每场招聘会需单独开展媒体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做好宣传素材留存。

2.5 “新就业”平台运行与管理。负责“新就业”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及时审核平台内企业招聘信息、求职人员简历，确保信息真实、合规；定期更新平台首页内容，包括岗位信息、政策资讯、招聘活动预告等；负责平台用户咨询解答，及时响应企业、求职人员的平台使用诉求；做好平台运营数据统计，每月汇总平台点击量、简历新增量、岗位发布量等数据，形成运营报告上报采购方；严格保护平台内用户信息安全，未经采购方及监管部门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提供平台数据，不得将平台数据用于盈利性活动。

2.6 市场宣传推广。每月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直播时长不低于2小时。每周为企业拍摄岗位宣传、企业风采等相关视频不少于1条，每周发布就业相关短视频3条以上；全年完成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用工保障）相关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宣传内容包括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就业政策解读、服务成效、典型案例等，宣传渠道涵盖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官方及主流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报道素材归档；同时，通过线下海报、乡镇（街道）宣传点、村社通知等形式，扩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知晓度。

2.7 联系园区企业。定期走访园区企业，重点走访园区重点企业、缺工企业及新兴企业，每季度对园区内企业进行一轮走访（走访不少于30家），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账，精准掌握企业缺工数量、岗位要求、薪酬标准等信息；建立完善的联系企业台账，详细记录企业基本信息、用工需求、生产经营状况等；每月协助企业在“新就业系统”更新在职人员信息，确保系统数据与企业实际用工情况一致；分析企业用工现状、存在的困难及需求，做好动态分析与统计，结合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形成企业走访分析报告，定期上报采购方。

2.8 就业政策咨询。组建专业咨询团队，在人力资源服务大厅设立专门咨询窗口，为求职群众、用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政策咨询服务；重点解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社保补贴政策、失业保险金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等各类政策，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指导等便民服务；做好政策咨询台账记录，确保咨

询事项有记录、有回应、有落实，全年政策咨询服务覆盖不少于500人次，咨询满意度不低于90%。

2.9 报表统计上报。严格按照省、市、县人社部门要求，做好各类就业报表的统计、整理、审核工作，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报表上报任务，无迟报、漏报、错报情况；做好报表归档管理，建立报表台账，便于采购方及上级部门核查。

2.10 其他工作。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与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采购方的合理工作安排，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各类专项工作、检查考核等事宜。

二、服务费支付

1、服务费的支付

1.1 服务费支付方式：运营服务协议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年运营服务费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营满6个月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年运维服务费总额的40%，运营满12个月后，采购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测算拨付当年剩余款项。经考核符合继续履约条件的，一并拨付下年度运营服务费总额的50%，后续参照首年款项与考核方式进行款项拨付。

1.2 费用扣除：协议期限内，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存在违约行为，或因自身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支付剩余服务费前，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再行支付；若扣除费用后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另行补足。

1.3 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满足采购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费；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导致采购方延迟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权利和义务

1、权利和义务

1.1 采购方权利义务：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的各项服务工作具有监管权、指导权，有权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督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运营服务费；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剩余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为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办公设备等支持，明确资产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1.2 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场地、办公设备等各项资产负有妥善保管、日常维护及维修义务，确保资产正常运转，严禁损坏、挪用、擅自处置采购方提供的资产；若因成交供应商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导致资产损坏、丢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人员配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市场运营管理及服务工作，所有工作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要求如下：工作人员需具备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新媒体运营等相关专业能力；其中必须配备新媒体运营专员1名，需具备1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各类新媒体平台（微信、视频号、抖音等）的运营规则与推广手段，能独立撰写营销文案、策划推广活动；带岗主播1名，需具备1年以上传媒、市场营销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各新媒体直播平台规则，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直播控场能力；摄影剪辑师1名，需具备连续1年以上本职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PR、AE等主要视频后期处理软件，可独立完成视频拍摄、剪辑、制作工作。人员变动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4 工作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方及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窗口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热情、规范、高效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切实履行个人信息、用工服务信息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对外发布各类岗位信息、宣传报道、政策解读等内容，需提前报采购方审核，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严禁擅自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若因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社保缴纳及其他福利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其在本项目中从事人力资源市场工作的所有人员，依法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确保工作人员社保足额、按时缴纳，若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罚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禁止性规定：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也不得以自身名义，为新田县区域内的任何用工主体和劳动者，直接或间接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的有偿人力资源服务，严禁违规收费、变相收费。

1.7 优先承办权：协议期内，采购方在人力资源市场外举办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如大型专场招聘会、政策宣讲会等），优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承办，具体合作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终止与服务期限

1、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终止

1.1 通用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需向对方支付全年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损失。

1.2 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失误、违规操作等原因，给采购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

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不可抗力终止：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政府征收、政策调整等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事件）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1.4 采购方单方终止：若采购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单方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1.5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双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均有意续约，需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五、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

1、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总分100分，考核结果与剩余服务费支付挂钩，按半年抽查核实，年度汇总考核）

1.1 日常招聘会（20分）。按协议约定，全年举办日常免费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24场，每少举办1场扣1分，同时扣取服务费1000元；每场招聘会入场企业不少于15家，每少1家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未按要求做好招聘会材料归档、数据统计的，每次扣1分，扣取服务费500元。

1.2 “春风行动”招聘会及乡镇巡回招聘会、专场招聘会（10分）。按协议约定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及乡镇巡回招聘会（每年不少于14场次）、专场招聘会（每年不少于4场次），每少举办1场扣2分，同时扣取服务费2000元；其中“春风行动”启动仪式入场企业不少于30家，专场招聘会入场企业不少于15家，每少1家扣1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每场招聘会未单独开展媒体宣传报道的，每少1场扣1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宣传报道未留存素材、未上报采购方的，每次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

1.3 日常职业介绍（10分）。免费为求职者提供职业指导、政策咨询、职业介绍服务，规范建立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推荐台账；全年提供各类咨询不少于500人，为企业成功推荐就业人数不少于1500人；不定期抽查台账数据，数据不真实的，每人次扣100元，同时扣1分；咨询服务满意度低于90%的，扣2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

1.4 用工信息发布（10分）。严格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要求，收集、审核用人单位岗位信息，在“新就业”平台发布招聘信息专栏不少于40期，每少1期扣1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每期发布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30条，每少1条扣

100元；用工信息审核不严，出现虚假招聘、违规招聘等重大失误，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扣取服务费5000元。

1.5 就业岗位归集（5分）。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内，每月录入县本级岗位招聘信息不少于50条，每月录入有效信息不少于150条；每少1条县本级岗位招聘信息扣0.5分、扣取服务费100元，每少1条有效信息扣0.5分、扣取服务费100元；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

1.6 动态分析和统计报表（5分）。按照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相关要求，做好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动态分析和各类就业统计报表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上报及时，按时提交相关分析报告；报表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报表出现错报、漏报的，每次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每次扣取服务费5000元。

1.7 “新就业”平台运营与管理（15分）。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每月平台（视频、公众号、直播带岗及网站）总点击量不低于1000次，每少10次扣100元；全年新增求职人员简历不少于500人，每少1人扣1分、扣取服务费50元；每月新增招聘单位信息不少于50条，每少1条扣1分、扣取服务费50元；平台信息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现审核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扣取服务费50元；未经监管部门授权，擅自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平台数据、将平台数据用于盈利性活动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取服务费5000元；不定期抽查发现平台数据不真实、信息违规的，每条扣100元；平台信息审核不严，出现重大失误受到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10分，扣取服务费5000元。

1.8 直播带岗（10分）。利用合法合规的新就业平台开展岗位直播宣传，全年直播带岗不少于24场，每场直播时长不低于2小时，每少1场扣1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直播内容不规范、未按要求推广企业岗位的，每次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未留存直播回放、直播数据的，每次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

1.9 联系园区企业（5分）。每季度走访服务园区企业不少于30家，每少走访1家扣1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及时更新人员信息，每发现1家在职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

1.10 市场宣传推广（5分）。全年完成人力资源市场相关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每少1篇扣1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宣传报道内容不符合要求、未在指定渠道发布的，每篇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每月发布视频3条以上，每少一条扣0.5分，扣取服务费500元。

1.11 窗口工作要求（5分）。严格遵守县人社局和县就业服务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窗口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5名人，工作纪律、服务态度等与县人社局

			<p>窗口保持一致，按县人社局窗口考核细则执行扣分；被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或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扣分的，每次扣0.5分、扣取服务费100元；出现群众投诉、举报且经查实的，每次扣1分，扣取服务费500元，投诉累计3次以上的，额外扣2分，扣取服务费1000元。</p> <p>1.12 其他扣分情形。采购方认为其他扣分的情况。</p> <p>六、其他要求</p> <p>1、其他要求</p> <p>1.1 禁止收费：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方提供的场所内自行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向用工企业、求职群众收取任何费用；若有违反，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服务费（扣除金额不低于违规收费金额的2倍），并可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2 场所及设备使用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方提供的场所内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采购方提供的场所和设备设施；若因超范围使用导致设备损坏、场地受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方有权予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协议。</p> <p>1.3 考核解约：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经采购方考核，累计扣分达到20分（含20分）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p> <p>1.4 违纪违法处理：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违规行（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宣传、违规招聘、泄露用户信息、挪用采购方资产等）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1.5 考核核查：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采购方将按季度进行抽查核实，重点核查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数据真实性、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将作为季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方的抽查工作，提供相关台账、数据、素材等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弄虚作假。</p> <p>注：对于上述采购需求在合同签订时会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约束条款，因此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 运维及服务项目	1.1	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 运维及服务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u>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p> <p>（2）项目内容：</p> <p>（3）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相关政策要求。</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双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均有意续约，需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技术、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